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債　務　人　蘇思潔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馨強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72萬4,194元無力清償，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1年7月間就其債務與債權人協商，惟因債務人對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方案表示無力清償，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堪可認定。是以，債務人於踐行向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之程序後，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因此，本院即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擔任照服員一職，109年7月起至111年6月止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2,551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薪資明細、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5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109頁至第119頁），堪信債務人自提起本件聲請時起前2年內之平均月收入3萬2,551元為真。又債務人名下無汽車及不動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復酌以債務人為73年次生，有戶籍謄本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55頁），現年38歲，應仍有藉工作而籌措所得收入之經濟能力。則依債務人前揭自陳平均月收入為3萬2,551元之情形，爰以此作為核算債務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㈢債務人支出狀況：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萬4,230元，則依債務人前揭自陳之收入情形，爰以臺灣省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7,076元作為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基準。

2.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部分：

債務人主張每月除自己個人生活費外，尚需負擔母親及未成年子女共2人之扶養生活費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第67頁至第6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93頁）為佐。而本院審酌債務人母親蕭美雲為47年次生，現年64歲，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蘇○恩為101年次生，現年10歲，且名下均無財產，堪認均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又債務人未陳報其個人以及上開受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明細及憑據，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併計算子女部分扣除助學金每學期7,500元(平均每月1,250元)、兒少扶助每月2,047元、行政院每月補助債務人及其子女各500元，母親部分扣除敬老津貼每月3,772元，有債務人母親及其未成年子女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51頁），另債務人自陳其母親有扶養義務人共4人等情，是以債務人負擔其子女扶養費總計每月應不逾1萬2,779元【計算式：17,076－1,250－2,000－000－000＝12,779】，負擔母親扶養費總計每月應不逾3,326元【計算式：(17,076－3,772)÷4＝3,326】。據此，債務人負擔其個人以及上開受扶養人之扶養費總計每月為3萬3,181元【計算式：17,076＋12,779＋3,326＝33,181元】，是債務人上開主張未逾此範圍之金額，應為可採。

㈣從而，以債務人平均每月3萬2,551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及前開扶養費共3萬3,181元後，雖為負數，惟上

開支出額僅比收入額略多，若撙節開支，仍有剩餘額度可供清償，佐以債務人自陳其現職時薪210元，且另有特別獎金及加班費等不確定收入，又其想要解決債務問題，希望省吃儉用，盡可能減少開銷，並提出清償方案(按：債務人仍應於更生程序中提出可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足認其有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能力及意願。是依債務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堪認其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債務人本件更生聲請既經准許，依首揭規定，自應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婉玉